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4612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PHAN VAN M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已出境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PHAN VAN M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3年10月28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63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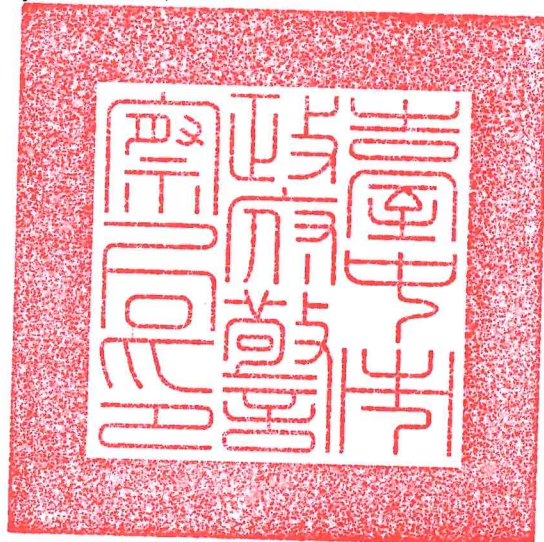
蔡文榮 啟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4612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HOANG THI MAI 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已出境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HOANG THI MAI 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3年10月25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55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孝白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4612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BUI DINH THAI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已出境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BUI DINH THAI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3年10月25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55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李文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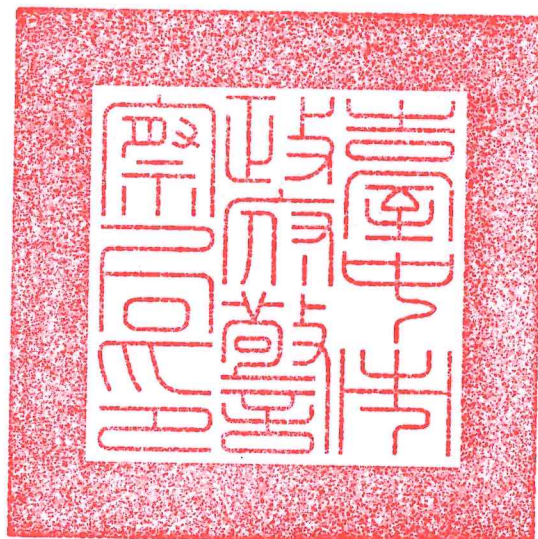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秀白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4612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DINH DAT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已出境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DINH DAT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3年10月29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132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秀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4612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DUC C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已出境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DUC C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3年10月28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63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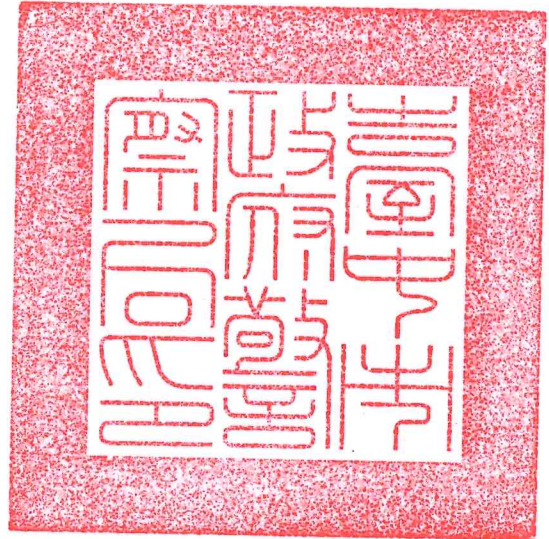
章文榮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4612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MANH TRONG HU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已出境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MANH TRONG HU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3年10月29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132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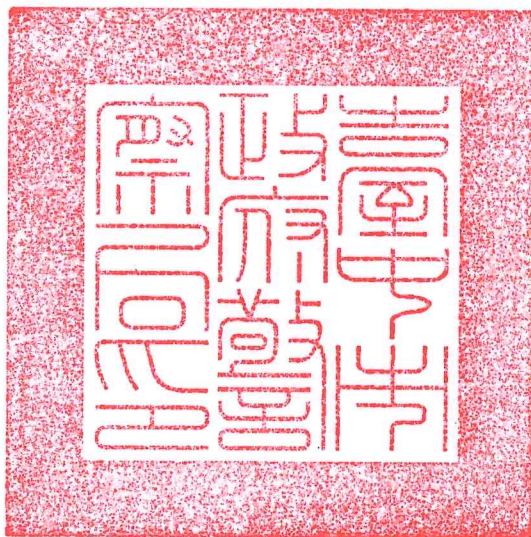
章文榮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4612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HOAI 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已出境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HOAI 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3年10月25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55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榮白